

省级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示范点发布

中山5个镇街10个基地入选

4月9日,记者从中山市妇联获悉,在日前广东省妇儿工委办公室、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确定广东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系列示范点的通知》(粤妇儿工委办函〔2023〕5号)中,中山市5个镇(街)和10个基地被列入广东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系列示范点。

其中,火炬开发区、东区街道、南区街道、小榄镇、三乡镇被列入省级儿童友好示范镇(街);市儿童公园、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中山纪念图书馆、南部组团儿童公园、南朗儿童公园、市熊猫体育儿童友好基地、市博爱医院心理科、市机关第三幼儿园、东区街道朗晴小学、小榄镇永宁综合服务中心被列入省级儿童友好示范基地。

本报记者 王蔚然

■最大限度满足儿童成长需求

春和景明,一碧万顷,随着阴雨天的结束,不少市民开始走出家门,到广场、公园吹风、晒太阳。4月9日,在市儿童公园里,记者看到不少孩子在家长的陪同下坐滑梯、玩沙子、放风筝……尽情享受春天阳光明媚的美好时光。

记者了解到,市儿童公园位于东区新安村,是中山市首个大型儿童主题公园,公园活动场地主要分为海洋世界区、



在此次入选的10个省级儿童友好示范基地中,每个基地都特色鲜明。

通讯员供图

阳光谷区、山林探险区、魔法乐园区,为儿童打造出了多个不同主题、不同色彩的空间。

不单单市儿童公园,据悉,在此次入选的10个省级儿童友好示范基地中,每个基地都内容丰富,特色鲜明,它们涵盖自然生态类、图书阅读类、学校教育类、医疗卫生类、综合服务类、体育运动类等多种类型,挖掘儿童友好特色及自身优势,落实适儿化改造、最大限度满足儿童成长需求。

■进一步优化儿童成长环境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这些基地外,中山还有5个镇街被列入省级儿童友好示范镇(街)。它们不仅具有良好的基础以及创建优势,还构建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并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政府议事日程,积极打造儿童友好示范内容。

未来,这些儿童友好示范镇(街)也将发挥自身示范作用,持续推进社会政策友

好,在城市规划中体现儿童视角,让儿童全方位参与融入城市社会生活;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推动公共服务友好,满足儿童成长需要;在权利保障方面,落实落细公益普惠儿童福利体系。基地示范点将加强适儿化改造,探索开发集教育、趣味、体验、实用于一体的普惠性服务内容和形式,推进成长空间友好和发展环境友好,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和效能,进一步优化儿童成长环境。

相关新闻

南朗儿童公园以四个功能区打造“快乐成长”主题

本报讯(记者 何森 通讯员 杨静)近日,南朗儿童公园被列入广东儿童友好示范基地。据悉,南朗儿童公园是中山市首个对外开放的镇级儿童公园。

据介绍,南朗儿童公园以“快乐成长”为主题,围绕儿童成长认识的规律,按照“基本认知-学习探索-个性创造”的线索,设计打造“亲子沙池活动区”“海洋滑梯游戏区”“探索攀爬区”和“趣味游戏

区”四个功能区,充分体现“自然生态、科普文化、亲子交流、体验参与”的设计理念,为少年儿童和家长提供一个感受自然、热爱自然的亲子活动空间。

为方便市民带婴幼儿出行游玩,园区配备母婴室,内部设有卫生间及两间哺乳室,并配备了电视机、休息长凳、婴儿护理台、婴儿保护座、使用指示灯等设施,为宝妈和婴幼儿提供一个舒适、温馨

的场所。

值得注意的是,园区还设有自助图书馆,藏书量达11352册,这些藏书都是面向少年儿童而购置。图书馆还通过定期开展各类亲子阅读宣传活动,鼓励孩子阅读,打造出一个多功能、综合性、公益性的儿童游乐学习场所。

南朗儿童公园于2018年12月23日正式免费对外开放,是中山市首个对外

开放的镇级儿童公园,占地面积46亩,拥有交通便捷、科学分区、设施完善等特点。2022年9月,南朗儿童公园被评为中山市第一批儿童友好基地。接下来,南朗街道将继续聚焦“儿童友好”核心关键,立足儿童需求,积极发挥儿童公园服务儿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阵地作用,进一步优化儿童成长环境。

“工改住”调回“住改工”可退地价款

中山推出“住改工”“商改工”多重鼓励政策,助力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本报讯(记者 李红 通讯员 龙贵光 王华丽)4月11日,市自然资源局发布《关于支持商业、住宅用地改变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过多种鼓励政策,支持商业、住宅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进一步拓展我市产业发展空间,强化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通知》明确,对符合规划要求或可规划调整情形用地,且权属清晰、无争议,具备基本的开发条件的商业、住宅用地(公开出让用地除外),权属人申请改变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可享受多种优惠政策。

新政鼓励原工业用地改变用途后形成的商业、住宅用地调回工业用地,重新申请的,将把原改变土地用途时已补缴的

土地价款数额,作为本次土地用途改变的补贴发回。

新政支持土地使用权人改变土地用途后实施高标准厂房建设,主要通过优化自持比例和物业分割销售,提升行政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占比以及对入驻企业亩均贡献作阶梯式奖励来实现。《通知》规定,新建高标准厂房入驻企业为我市优先发展企业或亩均税收贡献不低于30万元/亩的,土地使用权人自持比例可降低至确权登记总建筑面积的20%;在满足独立使用和消防安全的基础上,可按照单元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进行分割。受让人主体须为企业,且受让后自完成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转让;行政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用房可以按照不高于厂房分割或分割销售的比例,随

厂房一并分割、分割销售或抵押。新建高标准厂房在行政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用地面积占比不超过7%的前提下,允许将计容建筑面积占比提高到20%。

而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和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去年10月联合出台的《关于支持和鼓励制造业企业建设高标准厂房的实施细则》规定,允许对高标准厂房进行分割,但自持比例不得低于30%。厂房可按幢、层等为基础单元进行登记,按幢分割的,每个基本单元建筑面积不得少于2000平方米,按层分割的,每个基本单元建筑面积不得少于500平方米。对比发现,新政中土地权人自持比例和分割出让面积要求都有所降低,行政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占比提升,但配套出让比例和二次转让期

限要求则没有变化。

新政支持闲置土地加快处置,对政府原因导致土地闲置的,由属地镇街调查核实后出具书面意见,说明导致土地闲置的政府原因,拟定闲置土地解决方案,住宅用地提交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商业用地由镇街闲置土地处置联席会议审议。对使用权人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的,按照协议出让价款的20%缴纳土地闲置费,如出让合同约定价款不明确,按现行基准地价区片价的20%缴纳土地闲置费。

本次新政出台是继上月初,中山将翠亨新区超3000亩、岐江新城超2000亩的居住用地规划调整为产业用地的又一重磅动作,将进一步为全市产业发展提供高质量空间。